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 19,609.82 万元。

二、关于《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

四、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 向建红 范荣玉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